

# 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  
編審：閻亢宗  
期別：1130212  
主編：陳瞻吾  
發刊日期：114.05.12

## 照片，不只是照片

### 小心！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

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？沒有的話，很好，請保持下去。但如果有的話，想一想，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？而影像傳送之後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？



#### 案例1：不管你是我的誰 偷拍 恐嚇 都是犯罪

妞妞透過網路認識了一位暖男傑神，自稱曾在外國唸書，言談間顯得風趣又聰明，還每天嘘寒問暖，讓妞妞覺得很高興，不久後尚未見過面的兩人開始以男女朋友相稱，某天深夜在傑神要求下，妞妞和他進行了視訊性愛。終於有機會約出見面，白天都還滿愉快的，約會尾聲，傍晚傑神邀妞妞上摩鐵，妞妞覺得不妥而婉拒，沒想到傑神突然就說：「不要害羞了！上次的視訊我都錄下來了，妳的表情超棒的，要讓你家人看看嗎？」

#### 案例3：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

Mike是個期待能找到真心伴侶的男同志，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，除了透過網路聊天，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。某次網友Sam提出性的邀約，但Mike拒絕了，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，如果不肯一起上摩鐵，就準備兩萬塊來換檔案，否則照片就會外流...雖然Mike屈服並付過一次錢，但Sam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。



-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：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故意向他人散布、播放、張貼私密影像（裸露、性愛內容）；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，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，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。
- 性勒索：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，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、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、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。
-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。

#### 案例2：散布私密照 面臨刑法及民事求償

小依剛走出分手後的低潮，一位朋友卻告訴小依在色情網站上看到他的裸照；震驚中詢問前男友，前男友不否認是他上傳的。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，原本以為已與前男友好聚好散，沒想到對方不僅沒有保護他，還這樣羞辱他，也擔心再被認識的親友發現，更糟的是他還開始收到陌生人在社群網路上私訊下體照給他，說是看了小依的照片來交流，讓小依害怕又困擾。



#### 案例4：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截圖保留證據

阿J透過網路搭訕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，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。小玉真的很敢，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，問阿J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，阿J當下覺得有點怪，但又有點興奮，想說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的，應該沒什麼關係吧。於是阿J同意了，但結束後小玉卻這樣說...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  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  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